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
公司電話：(06) 233-31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4、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5~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和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大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2,644,06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6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因在建工程之完工程度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之流程、抽驗以評估本期投入成本、預估未來投入成本及預期市場價值等資訊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2,464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產業趨勢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預期營業收入、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以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118	12	\$410,03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5	-	1,9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02	-	1,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8,829	1	24,3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5	-	6,715	-
130x	存貨	2,699,296	69	2,634,097	68
1410	預付款項	90,947	2	80,6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9	-	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3,741	84	3,159,890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18	2	55,00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9,91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856	2	58,0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0	-	263,40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3,698	9	62,7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464	3	110,06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7	-	11,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8,803	16	670,302	18
1xxx	資產總計	\$3,852,544	100	\$3,830,1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70,000	7	\$150,12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79,953	2	29,982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30,222	1	10,40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2,666	3	185,6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98	1	21,4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4,515	-	3,86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	-	1,600,000	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1	-	4,5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705	14	2,005,996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1,600,000	4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474	-	8,8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7,413	-	16,1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	-	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9,530	42	25,501	-
2xxx	負債總計		2,162,235	56	2,031,497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1,377,095	35	1,377,095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	240,592	6	268,134	7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02	2	61,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34	1	94,922	2
	保留盈餘合計		124,565	4	178,835	5
3400	其他權益		(51,943)	(1)	(25,369)	(1)
3xxx	權益總計		1,690,309	44	1,798,69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52,544	100	\$3,830,1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527,239	100	\$922,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58,013)	(87)	(694,834)	(84)
5900	營業毛利		69,226	13	227,741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17)	(3)	(25,101)	(3)
6200	管理費用		(96,579)	(18)	(123,715)	(16)
	營業費用合計		(113,296)	(21)	(148,816)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070)	(8)	78,9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	12,927	2	11,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10,615)	(2)	(20,20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	(3,959)	(2)	(2,8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6,394	1	9,5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7	(1)	(1,563)	3
7900	稅前淨(損)利		(39,323)	(9)	77,36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176)	-	(12,186)	(4)
8200	本期淨(損)利		(40,499)	(9)	65,1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22)	(8)	(6,15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2	1	(9,0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36	-	1,0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74)	(7)	(14,1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073)	(16)	\$51,048	(5)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499)		\$65,17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7,073)		\$51,048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9)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1,788,96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27,542)
105年度淨利	-	-	-	-	65,176	-	-	65,17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1)	(9,017)	(1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76	(5,111)	(9,017)	51,0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268,134	\$61,384	\$22,529	\$94,922	\$16,389	\$(41,758)	\$1,798,69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68,134	\$61,384	\$22,529	\$94,922	\$16,389	\$(41,758)	\$1,798,69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18	-	(6,5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27,542)
106年度淨損	-	-	-	-	(40,499)	-	-	(40,49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86)	6,312	(2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9)	(32,886)	6,312	(67,0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240,592	\$67,902	\$22,529	\$34,134	\$(16,497)	\$(35,446)	\$1,690,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11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39,323)	\$77,3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0	-
調整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7)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	(477)
折舊費用	8,468	15,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5	108
攤銷費用	1,337	1,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612	(369)
利息費用	3,959	2,872			
利息收入	(3,131)	(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1,560)	(2,147)	短期借款增加	119,877	40,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4)	(9,5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4,204)	(2,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5)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6	-
應收票據減少	1,124	1,923	發放現金股利	(41,313)	(41,3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82)	85,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497	(3,6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50	1,252			
存貨(增加)減少	(65,199)	17,7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03)	8,2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2)	1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20	(1,345)			
應付帳款(減少)	(52,968)	(4,2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90)	6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	(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3	(2,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7,707)	198,8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034)	(3,808)
收取之利息	3,131	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84	192,944
收取之股利	8,160	8,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034	217,090
支付之所得稅	(3,575)	(7,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118	\$410,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991)	200,7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登記及主要事業營業之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所營事業係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61,318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宏和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宏洋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UIL)	投資業務	100%	100%
UIL	GOLDEN SPIRIT LTD.(GOLDEN)	投資成衣製造、銷售	100%	100%
GOLDEN	HONG HO HK LIMITED	成衣採購、銷售	100%	100%
GOLDEN	HONG HO MEXICO, S.A.DE C.V.	成衣加工廠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42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4~10 年
租賃改良物	5~20 年
其他設備	3~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為2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重大會計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建業存貨

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判斷，係考量存貨售價下跌等情況，以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02,450	\$206,354
定期存款	352,668	203,680
合 計	\$455,118	\$410,03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2,405	\$1,910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702	\$1,82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38,829	\$24,34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38,829	\$24,34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 天內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06.12.31	\$32,825	\$6,004	\$-	\$-	\$-	\$38,829
105.12.31	\$19,605	\$4,742	\$-	\$-	\$-	\$24,347

5. 存貨

(1) 紡織部門：

	106.12.31	105.12.31
原料	\$9,040	\$12,629
物料及零件	36	6,031
在製品	27,475	33,323
製成品	18,681	7,784
合 計	<u>\$55,232</u>	<u>\$59,767</u>

(2) 營建部門：

	106.12.31	105.12.31
在建工程	\$1,786,655	\$1,716,921
在建土地	605,654	605,654
營建用地	251,755	251,755
合 計	<u>2,644,064</u>	<u>2,574,330</u>
合計(1)+(2)	<u>\$2,699,296</u>	<u>\$2,634,097</u>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58,013 仟元及 694,834 仟元，其中包括因處分部份呆滯存貨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593 仟元及 3,347 仟元。

(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7,497 仟元及 25,254 仟元。

(5) 本集團存貨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61,318	\$55,006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Grandbusy Head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GRANDBUSY)	\$-	-%	\$109,912	19.13%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集團投資GRANDBUSY之股權因帳面價值產生減損，認列減損損失計7,285仟元。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57,856	28.57%	\$58,062	28.57%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東帝龍實業(股)公司之投資彙總帳面金額為57,85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94	\$9,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94	\$9,56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435,936	\$190,652	\$253,594	\$15,037	\$23,176	\$41,080	\$959,475
增添	-	-	14	495	-	157	666
處份	-	-	(170)	(1,030)	-	-	(1,200)
重分類	(435,453)	(46,218)					(481,671)
匯率變動之 影響	(37)	(11,169)	(13,870)	(394)	(259)	(2,470)	(28,199)
106.12.31	<u>\$446</u>	<u>\$133,265</u>	<u>\$239,568</u>	<u>\$14,108</u>	<u>\$22,917</u>	<u>\$38,767</u>	<u>\$449,071</u>
105.1.1	\$435,945	\$193,232	\$256,791	\$15,133	\$23,236	\$41,177	\$965,514
增添	-	-	6	-	-	471	47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9)	(2,580)	(3,203)	(96)	(60)	(568)	(6,516)
105.12.31	<u>\$435,936</u>	<u>\$190,652</u>	<u>\$253,594</u>	<u>\$15,037</u>	<u>\$23,176</u>	<u>\$41,080</u>	<u>\$959,475</u>
折舊及減損：							
106.1.1	\$197,983	\$174,093	\$249,785	\$13,694	\$21,186	\$39,328	\$696,069
折舊	-	2,520	1,778	829	1,990	661	7,778
處份	-	-	(170)	(1,030)	-	-	(1,200)
重分類	(197,983)	(32,280)	-	-	-	-	(230,26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1,068)	(13,721)	(341)	(259)	(2,384)	(27,773)
106.12.31	<u>\$-</u>	<u>\$133,265</u>	<u>\$237,672</u>	<u>\$13,152</u>	<u>\$22,917</u>	<u>\$37,605</u>	<u>\$444,611</u>
105.1.1	\$197,983	\$168,839	\$249,311	\$13,042	\$18,736	\$39,083	\$686,994
折舊	-	7,722	3,609	735	2,511	787	15,364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2,468)	(3,135)	(83)	(61)	(542)	(6,289)
105.12.31	<u>\$197,983</u>	<u>\$174,093</u>	<u>\$249,785</u>	<u>\$13,694</u>	<u>\$21,186</u>	<u>\$39,328</u>	<u>\$696,069</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446</u>	<u>\$-</u>	<u>\$1,896</u>	<u>\$956</u>	<u>\$-</u>	<u>\$1,162</u>	<u>\$4,460</u>
105.12.31	<u>\$237,953</u>	<u>\$16,559</u>	<u>\$3,809</u>	<u>\$1,343</u>	<u>\$1,990</u>	<u>\$1,752</u>	<u>\$263,4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1.1	\$249,364	\$14,861	\$264,225
增添－源自購買	-	237	237
重分類	435,453	46,216	481,669
106.12.31	<u>\$684,817</u>	<u>\$61,314</u>	<u>\$746,131</u>
折舊及減損：			
106.1.1	\$196,000	\$5,482	\$201,482
當年度折舊	-	690	690
重分類	197,983	32,278	230,261
106.12.31	<u>\$393,983</u>	<u>\$38,450</u>	<u>\$432,433</u>
成本：			
105.1.1	\$249,364	\$14,861	\$264,2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12.31	<u>\$249,364</u>	<u>\$14,861</u>	<u>\$264,22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196,000	\$5,208	\$201,208
當年度折舊	-	274	274
105.12.31	<u>\$196,000</u>	<u>\$5,482</u>	<u>\$201,48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90,834</u>	<u>\$22,864</u>	<u>\$313,698</u>
105.12.31	<u>\$53,364</u>	<u>\$9,379</u>	<u>\$62,743</u>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668	\$2,72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營運費用		(260)	(262)
合 計		<u>\$2,408</u>	<u>\$2,462</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公允價值資訊分別為 376,726 仟元及 63,197 仟元，其公允價值屬第三層級，並由公司管理階層所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以市場平均之租金行情及公司以往年度租金收入計算，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3.4%	3.4%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無形資產	\$2,338	\$3,924
存出保證金	6,669	7,185
合 計	\$9,007	\$11,109

12.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0,000	\$130,123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合 計	\$270,000	\$150,123
利率區間(%)	1.08%~1.25%	1.15%~1.2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約為 240,381 仟元及 520,298 仟元。

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6.12.31	105.12.31
國際票券	\$30,000	\$30,000
中華票券	5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	(18)
淨 額	\$79,953	\$29,982
利率區間(%)	1.188%~1.2%	1.208%

14.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0	\$1,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00,000)
淨 額	\$1,600,000	\$-
利率區間(%)	1.75%	1.8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授信額度

本集團為興建板橋區民族段工業房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定總金額為 1,600,000 仟元之抵押貸款。其中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額度計 500,000 仟元、中期放款-建築融資計 1,100,000 仟元。

(3) 授信期間

A.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四年之日止。

B.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於本授信案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4) 本金之清償

本授信案下各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於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完全清償。惟於本計畫案下之建物興建完工交屋銷售時或辦理買受人之分戶貸款時，應按該銷售價金清償本金。

(5) 上列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本案土地融資首次動用日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四年償還，今因建物尚未完工交屋，本集團遂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並經同意土地及建築融資額度展延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償還。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79仟元及1,294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30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74	464
合計	<u>\$1,604</u>	<u>\$5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13	\$16,160	\$18,2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7,413</u>	<u>\$16,160</u>	<u>\$18,20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6,160	\$18,201
當期服務成本	1,130	69
利息成本	474	464
支付之福利	(523)	(543)
精算損失(利益)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	(2,03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7,413</u>	<u>\$16,160</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7.4%	7.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7.4%	7.2%
預期薪資增加率	5.0%	5.0%

16.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1,377,09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共137,7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40,199	\$267,741
其他	393	393
合計	\$240,592	\$268,13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 B.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C.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2,529 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18		
特別盈餘公積	29,4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771	\$-	\$0.1

註：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 0.3 元及 0.2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24,874	\$921,1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3)	(1,311)
其他營業收入	2,668	2,724
合 計	<u>\$527,239</u>	<u>\$922,575</u>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6,162	\$5,9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225	21,127
合 計	<u>\$22,387</u>	<u>\$27,055</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423	\$3,326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1,800	2,994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2,760	\$2,9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430	-
合 計	\$12,190	\$2,968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782	\$40,868	\$91,650	\$184,134	\$44,716	\$228,850
勞健保費用	983	5,283	6,266	885	6,272	7,157
退休金費用	1,760	1,123	2,883	977	850	1,8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2	700	1,332	670	706	1,376
折舊費用	1,883	6,585	8,468	5,351	10,287	15,638
攤銷費用	-	1,337	1,337	-	1,403	1,40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700 人及 819 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 及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47 仟元及 2,240 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0. 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2,007	\$1,922
利息收入	3,131	921
股利收入	1,560	2,147
其他收入-其他	6,229	6,955
合 計	<u>\$12,927</u>	<u>\$11,94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68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92)	233
減損損失	-	(7,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5	(40)
其他損失	(8,418)	(8,422)
合 計	<u>\$(10,615)</u>	<u>\$(20,200)</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959)</u>	<u>\$(2,872)</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22)	\$6,736 \$(32,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2	- 6,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3,310)</u>	<u>\$6,736 \$(26,57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7)	\$1,046 \$(5,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 (9,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174)</u>	<u>\$1,046 \$(14,128)</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30	\$5,6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 費用	(6,130)	6,77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76	(276)
所得稅費用	<u>\$1,176</u>	<u>\$12,1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736)</u>	<u>\$(1,046)</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淨利	\$(39,323)	\$77,36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74)	\$17,8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5)	(7,1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15	1,5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176</u>	<u>\$12,18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872	\$9	\$-	\$8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0	(17)	-	1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654)	882	-	2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210)		6,736	(1,4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46	5,256	-	46,002
未使用課稅損失	68,276	(3,076)	-	65,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54</u>	<u>\$6,7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1,200</u>			<u>\$110,9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0,064</u>			<u>\$112,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864)</u>			<u>\$(1,474)</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860	\$12	\$-	\$8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0	-	-	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653)	-	(6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256)	-	1,046	(8,2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84	(6,138)	-	40,746
未使用課稅損失	68,000	276	-	68,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03)</u>	<u>\$1,0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6,657</u>			<u>\$101,2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5,914</u>			<u>\$110,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257)</u>			<u>\$(8,864)</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0 年	\$74,089	\$74,089	\$74,089	110 年
101 年	91,204	91,204	91,204	111 年
102 年	6,128	6,128	6,128	112 年
103 年	184,000	184,000	184,000	113 年
104 年	8,827	8,827	8,827	114 年
105 年	10,526	10,526	10,526	115 年
106 年	9,053	9,053	-	116 年
		<u>\$383,827</u>	<u>\$374,77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37,135 仟元及 45,096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841	\$10,51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02% 及 33.87%。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淨(損)利(仟元)	\$(40,499)	\$65,1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710	137,7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29)	\$0.47

本公司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帝龍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東帝龍)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國華瑛瑯製衣機械工業(國華)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775	\$3,77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 1 個月。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1,260	\$1,260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4	\$-

(4) 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00	\$1,800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67	\$4,275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投資性不動產	\$237,469	\$237,469	短期借款
在建土地	605,654	605,654	長期借款
在建工程	1,786,654	1,636,672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	-	2,248	擔保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u>\$2,629,777</u>	<u>\$2,482,0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 USD 1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4 仟元及 44 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405	\$1,9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1,318	164,9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4,878	\$409,792
應收票據	702	1,826
應收帳款	38,829	24,347
其他應收款	3,865	6,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669	7,185
小計	504,943	449,865
合 計	<u>\$568,666</u>	<u>\$616,693</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49,953	\$180,105
應付款項	183,686	217,4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1,600,000
合 計	<u>\$2,133,639</u>	<u>\$1,997,57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 (1)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 (2)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33 仟元及 1,657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495 仟元及 1,540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 仟元及 19 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3 仟元及 550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0%及 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270,911	\$-	\$1,665,333	\$-	\$1,936,244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款項	183,686	-	-	-	183,686
105.12.31					
借款	\$1,757,982	\$-	\$-	\$-	\$1,757,982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款項	217,469	-	-	-	217,46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455	\$-	\$-	\$2,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1,318	-	-	61,318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10	\$-	\$-	\$1,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5,006	-	-	55,006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62	29.71	\$263,290	\$5,078	32.2	\$163,512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692)仟元及 7,344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再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集團間及各子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區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平織：主係從事紡織品經準備、織布、委外染整及外購之製程生產之成品。
 貿易：主係從事成衣買賣製造業務等。
 建設：主係委託營建廠商興建商業大樓。
 其他：主係從事租賃業務等。
2.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3.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4.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5.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671	\$346,900	\$-	\$2,668	\$-	\$527,23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77,671</u>	<u>\$346,900</u>	<u>\$-</u>	<u>\$2,668</u>	<u>\$-</u>	<u>\$527,239</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25,811</u>	<u>\$40,747</u>	<u>\$-</u>	<u>\$2,668</u>	<u>\$-</u>	<u>\$69,226</u>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8,524	\$639,359	\$91,968	\$2,724	\$-	\$922,575
部門間收入	-	5,601	-	-	(5,601)	-
收入合計	<u>\$188,524</u>	<u>\$644,960</u>	<u>\$91,968</u>	<u>\$2,724</u>	<u>\$(5,601)</u>	<u>\$922,575</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32,626</u>	<u>\$152,390</u>	<u>\$40,180</u>	<u>\$2,545</u>	<u>\$-</u>	<u>\$227,741</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國	\$349,568	\$641,587
台灣	177,671	280,988
其他(皆未達 10%標準)	-	-
合 計	<u>\$527,239</u>	<u>\$922,57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台灣	\$554,217	\$325,227
墨西哥	4,586	12,031
合 計	<u>\$558,803</u>	<u>\$337,258</u>

7.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平織類產品	\$177,671	\$188,524
成衣類產品	346,900	639,359
營建類	-	91,968
其他	2,668	2,724
合 計	<u>\$527,239</u>	<u>\$922,575</u>

8.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A 客戶	<u>\$338,921</u>	<u>64%</u>	<u>\$629,695</u>	<u>69%</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和精密紡 織(股)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3	-	\$135,200	\$135,200	\$384	無	8.00%	\$676,12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

HONG HO HK LIMITED 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註4：對外背書保證額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汎太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	18.75%	\$- (註)	
"	未上市(櫃)股票－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	394	-	2.46%	- (註)	
"	上市股票－ 中華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	2,405	-	10.15	
"	上市(櫃)股票－ 台南紡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9	61,318	-	13.6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織 (股)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業務	\$274,814	\$363,007	10,595	100.00%	\$10,525	\$(37)	\$(37)	
"	宏和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 45號3樓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5,805	(112)	(112)	
"	宏洋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 45號3樓	租賃業務	278,000	278,000	27,800	100.00%	80,769	1,634	1,634	
"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 路48巷2號	各種針織 紡織布及 加工絲之 製造及買 賣業務	24,000	24,000	3,300	28.57%	57,856	22,382	6,394	
"	UNITED INTERCONTINENT AL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投資業務	398,158	398,158	12,000	100.00%	200,546	(30,886)	(30,886)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D INTERCONTI NENTAL LTD.	GOLDEN SPIRIT LIMITED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成衣製 造、銷售	USD11,990	USD11,990	11,990	100.00%	USD 6,832	USD(996)	USD(996)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VALLADOLID PARQUE INDUSTRIAL MEXICO	成衣加工廠	USD6,443	USD6,443	64,778	100.00%	USD 1,410	USD 391	USD 391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HK LIMITED	ROOMS 2006-8,20/F,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成衣採購、 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00%	USD 5,358	USD (1,418)	USD (1,418)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ONG HO HK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3	應付工繳	53,4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1	HONG HO HK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3	工繳支出	145,744	與一般交易相當	28%
1	HONG HO HK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3	包裝費	1,4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